

妻子婚前日记暴露隐“情”

家中常客竟是妻子前男友,丈夫无法容忍要离婚

■快报记者 朱俊俊

是尘封的往事击碎了他的婚姻,还是他的婚姻本身就脆弱?一本10年前的日记,记载着妻子婚前的甜蜜,但在他的眼里,却是妻子“出轨”的证据。于是,一本薄薄的日记本,让已经维系了10年的婚姻濒临死亡。



搬家翻出妻子婚前日记

发现这本日记,非常偶然。今年6月初,陈先生一家终于可以告别老房子,乔迁新居了。但就在搬家的时候,陈先生却在衣柜的一个角落里,发现了这本已经泛黄的日记,内页已经被虫蛀得千疮百孔,但这并不影响陈先生的阅读兴致,因为从娟秀的字迹判断,这应该出自自己的老婆之手,而日记所记录的时间,恰恰是他们结婚前的那一年:1996年。那一年的年底,陈先生和现在的妻子王女士经人介绍而认识,但这本日记,记录的却是1996年年初的事情。

“认识我之前,妻子做了些什么呢?”陈先生带着好奇,

忍耐着本子发出的阵阵霉味,开始翻阅起来。但越往下读,陈先生的心却越凉,脸上冒出了豆大的汗珠。这本大约有30多页的日记,其中有20页记录着妻子与一个叫张刚的男人的交往经历,而妻子与张刚的关系还不一般,如1996年3月6日那一天,王女士在日记中记录道:“昨天晚上,张刚的父母不在家,我又过去了……每次之后我都觉得很罪恶,但我为什么每次都会答应他?我喜欢他吗?”后面是一连串问号。

但这问号却让陈先生的脑子越发清晰,因为对于张刚,陈先生实在太熟悉了,张刚是妻子的同事,自从他们结婚后,张刚还经常到他们家来玩,陈先生每次都热情

款待,哪料到妻子与他竟然有这层关系!

丈夫难以接受要离婚

妻子回家后,虽然承认婚前确实与张刚有关系,那是因为他们正在恋爱中,后来由于种种原因分手了,但结婚后,她与张刚只是普通的朋友关系,再也没有做过出格的事情,所以面对陈先生“出轨”的指责,她死也不承认。

但陈先生却无法容忍这样的事情,昨天,陈先生正式委托律师,打起了离婚官司,而这本日记就是唯一的证据。但王女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却显得颇为委屈:“我确实做过傻事情,但这是在认识我老公之前,我可以凭

良心讲,婚后我是对得起他的,现在闹离婚,日记无非是个借口罢了。”王女士表示,陈先生既然要离婚,她会同意的,但出没过轨,她一定会在法庭上说个清楚。

单凭日记不能算“出轨”

婚前的这本日记能否作为离婚的证据?南京海浪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壮志认为,陈先生的这种做法是毫无法律根据的。按照我国目前的婚姻法,夫妻之间相互忠诚等义务只限于婚姻存续期间,每一个公民恋爱自由、结婚自由,在结婚之前与他人恋爱在道义和法律上都可以理解的,所以仅凭这本日记,就想断定王女士在婚姻存续期间有过错是不现实的。

囊中羞涩谎称偷窃被抓——姐,快带钱来救我

□快报讯(见习记者 吴杰)“姐,我在南京火车站被人冤枉偷东西,现在被派出所抓了,马上需要2000元钱交给派出所。”接到妹妹的电话后,姐姐立即从淮安赶到南京,却发现这原来是妹妹编造的骗局。

6月26日下午,南京公治安分局城东派出所的民警正在中央门汽车站忙碌,突然一名40多岁的妇女满头大汗,前来求助,“求求你们救救我妹妹。”原来,这名妇女姓张,刚从淮安坐车赶到南京。张某某说,她的妹妹两个月前独自来到南京后,一直没有和家里联系过。当天早上,妹妹突然打电话回家,称其在南京火车站被人冤枉偷东西,然后被

抓了,派出所的人让她联系家里准备好2000元。

听完张某某的叙述,民警感觉这有可能是一个骗局。民警告诉张某某,派出所不会用这种方式处理的,一定要谨防上当。下午4时许,张某某急忙跑到民警面前说:“来过了,她来过了,没想到她在骗我,谢谢你们的提醒。”原来,五分钟前张某某的妹妹来找姐姐要钱,并解释说派出所的人让她拿到钱后带回去。张某某想到民警的忠告,进行了详细的询问,妹妹终于承认这是个骗局,原来她在南京玩了两个月把钱花完后,挖空心思编造了一个谎言。张某某听完妹妹的话,觉得又意外又生气,痛骂了妹妹一顿,又立即坐车回家了。



窗外

昨天,南京理工大学一幢宿舍楼的窗口,挂出用床单窗帘等物品制成的各种条幅,上面有毕业生书写的心语,路过的同学看后也是会心一笑。此时正是毕业生离校之际,同窗多年分别时,有泪水,也有欢笑,同学们希望用一种轻松的心情来抒发这种离别的思绪。

快报记者 赵杰 摄

正逢喜事 来了个拖尸电话

经常有人搞恶作剧,害得殡仪馆背黑锅

□快报讯(记者 薛林)南京殡仪馆为了更好地为丧户服务,特地向社会公布了一个热线电话“96444”。然而,热线开通以来,却屡屡遭受骚扰,甚至成了报复他人的工具,这使殡仪馆的正常工作受到严重影响。

据南京殡仪馆有关负责人介绍,他们的特服电话“96444”热线自开通以来,每天都接到骚扰电话。有一天深夜12点,值班接线员接到一个电话,打电话的男子自称家住城南,他说某某小区有一病人死在家中,急需殡仪馆派一辆运尸车,并且

留下了电话号码。为了慎重起见,值班接线员又回了电话,结果对方留的电话无人接听。接线员立即向114查询,发现留的电话竟是一个公用电话。后来,该男子又多次用手机打来电话,称赶快派一辆运尸车,到某医院接运尸体。据此,殡仪馆领导判断该男子打来的骚扰电话,并向警方报了案。民警立即找到了该男子。经了解,原来该男子是一家“殡葬中介”的工人,他们为了抢尸源,打骚扰电话,让殡仪馆派运尸车到居民家,好让双方发生冲突,来败坏殡仪馆的声誉。

去年11月份的一天,馆里的两名接线员接到一个电话,说城北某居民小区一名老人去世了,希望殡仪馆派一辆运尸车,对方还留下电话。随后,接线员打电话回复,没想到,接电话的男子把接线员臭骂一顿,并声称要向殡仪馆讨个说法。后经殡仪馆调查,原来打电话的男子跟邻居有矛盾,为了报复,趁邻居家办喜事之际,特地搞了个恶作剧。最后,该男子被“请”到派出所,还向对方道了歉。南京殡仪馆有关负责人称,这些骚扰电话严重扰乱了殡仪馆的正常工作,造成不良的影响。



有个小孩在村边放羊,闲来无事,大喊“狼来了”,村人闻声赶去发现并没有狼。如此恶作剧重复了两三回,最后狼果真来了,小孩再呼唤求救时便没人理了,结果羊全让狼咬死。这是个老掉牙的伊索寓言,但对里面所蕴涵的深刻道理,又有多少人能够领会呢?又有多少人能真正做到呢?

刘伟/文 艺静/图

江苏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声明

为了积极配合南京市盐务管理局开展清理整顿食盐批发、转(代)批发业务的盐务管理行为,进一步落实国家有关食盐专营、许可经营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进一步规范食盐购销行为,确保广大市民的食用盐安全,我公司作为南京市范围内唯一依法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资质的食盐批发企业,将采取直接将食盐产品配送到终端零售商户、直接用户的销售模式,竭诚为广大食盐零售商户和碘盐直接用户提供优质服务。为顺利开展上述服务项目,我公司特声明如下:

一、江苏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系南京市范围内唯一依法取得

《食盐批发许可证》资质的食盐批发企业。根据国务院《食盐专营办法》,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取得《食盐批发【含转(代)批发】许可证,不得经营食盐批发经营业务;南京市内任何食盐零售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食品加工用盐的单位,应从我公司及我公司下属的城南分公司、江北分公司、高淳(含溧水销售中心)分公司购进食盐。

二、我公司及下属各分公司于国家发改委《食盐专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发改令第45号)发布前与有关企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签订的《食盐委托(特许)销售协议

书》,已全部于2005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自行终止。目前,我公司及下属各分公司未委托任何一家企业、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进行食盐转(代)批发销售业务。

三、我公司本着“客户为师、服务为先”的经营服务理念,专门成立了客户服务中心,并采取电话订单的形式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快捷的服务。市公司及各分公司客服电话、投诉电话为:

市公司: 025-52883793(监督投诉电话)
城南分公司: 025-52883762、52883777、8008289982(客服电话)

025-52883766、52883769(投诉电话)
江北分公司: 025-58378875、58378897、58861680(客服电话)
025-58378895、58378102(投诉电话)
高淳(含溧水销售中心)分公司: 025-57307020、57307021、8008289983(客服电话)
025-57336571、57336572(投诉电话)

四、我公司配送部门本着“快捷、准确、安全”的服务宗旨,对广大客户订购的盐产品及时送至客户,并开具符合税务管理要求的专用发票。

五、我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

食盐批发价格,500克淮牌精制盐产品为每箱(25kg)人民币六十元;500克淮牌精制海盐产品为每箱(25kg)人民币六十五元。公司在该价格标准之外不收取任何形式的其他费用。

以上声明内容,希望广大食盐零售商户及广大市民周知,并对有关企业、单位或个人的盐业经营违法行为向南京市盐务管理局举报。同时,公司也热忱希望广大食盐零售商户及广大市民对我公司的各项服务承诺提出建议、进行监督。

特此声明。
江苏盐业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